

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第 19 條發布的通知

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執行訴訟 2022 年第 2 號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[第 619D 章]（「審裁處規則」）第 19 條，司法常務官現發出通知，競爭事務委員會（「申請人」）已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19 章《競爭條例》第 92 及 94 條所提出而針對以下各方的申請送交存檔：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（「第一答辯人」）、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（「第二答辯人」）、信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（「第三答辯人」）、信興集團有限公司（「第四答辯人」）、余嘉偉（「第五答辯人」）、鄭潔純（「第六答辯人」）及關兆堅（「第七答辯人」）。

申請人指，第一至第四答辯人就在香港提供空調保養、安裝、維修及 / 或更換工程，進行合謀訂價、瓜分市場及 / 或圍標，因而違反了「第一行為守則」（「該項違反」）。

申請人進一步指，第五至第七答辯人牽涉入該項違反。

申請人申請以下命令：

- (a) 宣布第一至第四答辯人已違反了「第一行為守則」；
- (b) 宣布第五至第七答辯人牽涉入該項違反；
- (c) 向所有答辯人施加罰款；及



- (d) 命令第一至第四答辯人須採納及實施有效的競爭合規計劃。

凡在上述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，可於本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，按照《審裁處規則》第 20 條申請許可，要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。

提出介入的許可申請，必須將載於《審裁處規則》附表中表格 3 的申請書填妥及送交存檔。

發布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0 日

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